

黄骅港口岸进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备注		
1	港口企业	停泊费	0.25（生产性）	计费吨·日	提供泊位使用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0.15（非生产性）	计费吨·小时						
			0.05	计费吨·日	锚地使用					
2			围油栏使用费	3000-4000	船·次	围油栏使用		政府指导价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明确的布设围油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3			货物港务费	1.2/2.8/5.6（散杂货）	重量吨	使用港口防坡堤、锚地、航道等港口基础设施		政府定价		
				0.7/1.8/3.7（散杂货）	体积吨					
	34/68（集装箱）			箱（20英尺）						
	68/136（集装箱）			箱（40英尺）						
4	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0.3	重量吨或换算吨		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33号			
5	拖轮公司	拖轮费	5300-20300	艘次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被拖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距离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收取；超过50海里的，可按120%收取。		

6	引航站	引航（移泊）费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 44100元		艘次	船舶引航服务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减并港 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 交水发〔2022 〕26号	1、引领国际航线船 舶在港内移泊，按次 计收移泊费。 2、国际航行船舶在 节假日、夜班（22点 至次日凌晨6点）的 引航（移泊）作业时间 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 及以上，或节假日、 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 等于半小时的，节假 日或夜班的引航（移 泊）费附加费按规定 费率45%分别加收， 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 的引航（移泊）费附 加费按规定费率90% 一并加收。 3、航行国际航线船 舶的港口引航（移泊） 起码计费吨为2000 计费吨。 4、引航费按第一次 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 各一次分别计收。 5、由拖轮拖带的船 舶，其引航（移泊） 费按拖轮的功率（马 力）与所拖船舶的计 费吨合计计收。
			引航距离10海里以 内，且引领船舶在 120000净吨及以内	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 0.405元	计费吨				
				40001-80000净吨部分 0.36元	计费吨				
				80001-120000净吨部 分 0.3375元	计费吨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其超程部分 0.004元		计费吨·海里				
			过闸引领 0.14元		计费吨				
			港内移泊 0.20元		计费吨				
			超出引航锚地已远的部分 按引航距离10海里 以内的基准费率的30%		计费吨·海里				
			非基本港附加费 0.27元		计费吨				

二、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港口企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设施保安费	0.2（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设施保安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减并港 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交水发（2022 ）26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减并港口收费等有 关事项的通知》，将 港口设施保安费纳 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为子项，该子项 收费标准不得高于 原收费标准
				8（集装箱）	箱（20英尺）				
				12（集装箱）	箱（40英尺）				
		不含港口设施保安费	15.8-54.8（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作业全流程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 不同，根据客户货 类、运量及集疏港 方式不同，另不同 程度优惠			
		集装箱	---	---	---	集装箱部分另附 公示清单			
2	库场使用费	免收（0天至60天不等） 0.1-0.4（免收期之后）		重量吨或体积吨·日	提供堆存场地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 不同，根据客户货 类、运量及集疏港 方式不同，另不同 程度优惠		
		0.6（1天-10天） 0.8（第11天及以上）		重量吨·日	提供堆存仓库				
3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理 货）	基本理货费：0.8-4.5（件杂货） 12（集装箱）		重量吨/体积吨 标箱或换算成标箱	理货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具体收费执行双 方约定价格
			附加费：基本理货费的50%-100%、交通费： 315元、单证费200-1000元						
4		理货服务费（计 重）	0.45-0.9 （船舶水尺或使用衡器）		重量吨				
5	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费	3000-8000美元		船型	代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6		货物代理费	0.3-0.5		吨	代理服务费		企业自主定价	

7	检验鉴定企业	代理报检	50-200	单	代理报检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中检认冀检(2010) 24号	
8		检验费	0.1-2.0	吨	检验			包括微生物检验费、谷类检验费、化工品检验费、煤炭、铁矿石、铝矾土、镍矿及其他矿产品检验费等,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特殊商品按具体收费双方协商
9		一般船舶检疫处理	0.045	吨	检疫消毒服务		企业自主定价	具体收费双方协商,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
10		专用动物船舶检疫处理	10800	艘次				
11		车辆消毒	18	辆次				
12		船舶垃圾消毒	29.7	立方米				
13		场地消毒	0.27	每次每平方米				
14		疫区船舶检疫处理	3000-5000	船次				
15		饲草熏蒸	10.8	立方米	熏蒸服务			

黄骅港口岸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备注		
1	港口企业	停泊费	0.25（生产性）	计费吨·日	提供泊位使用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0.15（非生产性）	计费吨·小时						
			0.05	计费吨·日	锚地使用					
2			围油栏使用费	3000-4000	船·次	围油栏使用		政府指导价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明确的布设围油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3		货物港务费	0.6/1.4/2.8（散杂货）	重量吨	使用港口防坡堤、锚地、航道等港口基础设施	政府定价				
			0.35/0.9/1.85（散杂货）	体积吨						
			17/34（集装箱）	箱（20英尺）						
			34/68（集装箱）	箱（40英尺）						
4		拖轮公司	拖轮费	5300—20300	艘次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被拖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距离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收取；超过50海里的，可按120%收取。

6	引航站	引航（移泊）费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 44100元		艘次	船舶引航服务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	1、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按次计收移泊费。 2、国际航行船舶在节假日、夜班（22点至次日凌晨6点）的引航（移泊）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或节假日、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45%分别加收，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90%一并加收。 3、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4、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5、由拖轮拖带的船舶，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在120000净吨及以内	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 0.405元	计费吨				
				40001-80000净吨部分 0.36元	计费吨				
				80001-120000净吨部分 0.3375元	计费吨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其超程部分 0.004元		计费吨·海里				
			过闸引领 0.14元		计费吨				
			港内移泊 0.20元		计费吨				
			超出引航锚地已远的部分 按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的基准费率的30%		计费吨·海里				
			非基本港附加费 0.27元		计费吨				

二、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港口企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设施保安费	0.2（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设施保安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减并 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 的通知》交水发（ 2022）26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 关事项的通知》，将港口设施 保安费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 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 高于原收费标准
				8（集装箱）	箱（20英尺）				
				12（集装箱）	箱（40英尺）				
		不含港口设施保安费	15.8-54.8（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作业全流程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 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 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集装箱	——	——	——	——			
2	库场使用费	免收（0天至60天不等） 0.1—0.4（免收期之后）	重量吨或体积吨·日	提供堆存场地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 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 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0.6（1天-10天） 0.8（第11天及以上）	重量吨·日	提供堆存仓库					
3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理 货）	基本理货费： 0.8-4.5（件杂货） 12（集装箱）	重量吨/体积吨 标箱或换算成标箱	理货服务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具体收费执行双方约定价格 。		
			附加费：基本理货费的50%-100%、交通费： 315元、单证费200-1000元						
4		理货服务费（计 重）	0.45—0.9 （船舶水尺或使用衡器）	重量吨					
5	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费	3000-8000美元	船型	代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6		货物代理费	0.3-0.5	吨	代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7	检疫公司	监装费	800 (散杂货) 500 (集装箱)	批/箱	货物监装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中检合 (2009) 47号	
8		代理报检	50-200	单	代理报检		中检认冀检 (2010) 24号	
9		检验费	0.1-2.0	吨	检验		企业自主定价	包括微生物检验费、谷类检验费、化工品检验费、煤炭、铁矿石、铝矾土、镍矿及其他矿产品检验费等，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特殊商品按具体收费双方协商

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港口业务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

为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要求，现将《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公示如下，本目录清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府指导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和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停泊费	为船舶提供锚地、码头停泊服务	国际航线	A	0.25元/计费吨/日	1、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分别按照（A）档的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2、下列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分别按照（B）档的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1）货物及集装箱装卸或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 （2）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 （3）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 （4）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5）国际客运和旅游船舶。 3、停泊在港口锚地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按照（C）档的规定费率计收停泊费。
			B	0.15元/计费吨/小时	
		国内航线	A	0.08元/计费吨/日	
			B	0.12元/计费吨/日	

二、市场调节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和标准		收费标准（元/箱）						备注	
			普通集装箱		冷藏箱		危险品箱			
			20英尺	40英尺	20英尺	40英尺	20英尺	40英尺		
港口设施保安费	为履行SOLAS公约和ISPS规则进行的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外贸	进口重箱	8	12	8	12	8	12	1、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2、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重量吨或体积吨分摊港口设施保安费。
			出口重箱	8	12	8	12	8	12	
集装箱装卸	应船方要求进行的集装箱船舶码头装卸作业	外贸（远洋航线）	重箱	527	790	579	869	579	869	1.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英尺集装箱收费标准的1.3倍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3.因箱体变形、鼓肚等集装箱导致的困难作业，对产生变形、鼓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4.远洋航线包括亚洲地区以外的洲际航线及亚洲地区的中东、波斯湾区域航线，近洋航线为除上述远洋航线以外的其他外贸航线。
			空箱	448	672	493	739	—	—	
		外贸（近洋航线）	重箱	541	811	595	892	595	892	
			空箱	460	689	506	758	—	—	
		内贸	重箱	305	457	332	498	332	498	
			空箱	152	228	166	249	—	—	
集装箱装卸（中转）	以黄骅港为中转港进行的集装箱“水-水”中转码头装卸作业	外贸国内中转	重箱	150	225	150	225	150	225	1、国内中转包括：国内转国外、国外转国内、国内转国内的中转形式。 2、国际中转包括：国外转国外的中转形式。 3、中转特种箱、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空箱	150	225	150	225	150	225	
		内贸国内中转	重箱	100	150	100	150	—	—	
			空箱	527	790	579	869	579	869	
落地倒箱	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落地倒箱装卸作业	外贸国际中转	重箱	448	672	493	739	—	—	1.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英尺集装箱收费标准的1.3倍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3.因箱体变形、鼓肚等集装箱导致的困难作业，对产生变形、鼓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空箱	150	225	165	255	165	255	
船上倒箱	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船上倒箱装卸作业		100	150	110	170	110	170		
大件设备装卸	应船方要求对大件货物，设备在集装箱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215元/重量吨		元/体积吨		120		1.货物以重量吨或体积吨为计费单位，既有重量吨又有体积吨的，体积吨与重量吨之比大于或等于1.8的，按照体积吨计费；体积吨与重量吨之比小于1.8的，按照重量吨计费。 2.夜货、节假日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加收50%，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00%。 3.对超长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每件货物长度超过12米满16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50%；每件货物长度超过16米满20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00%；每件货物长度超过20米的，按照相应标准加收150%。 4.对使用吊吊作业的大件设备装卸作业，按照相应标准的60%计费。	
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	由于船方、货方等非港方原因造成码头作业线待时		1200元/小时							
提前集港	根据客户委托进行提前集港作业		50	75	50	75	50	75		
出口查验提箱	根据口岸监管单位查验需要对出口集装箱进行的提箱作业		100	150	110	170	110	170		
辅助查验作业	辅助口岸监管单位对集装箱进行查验作业		100-750	100-1150	100-750	100-1150	100-750	100-1150	1.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英尺集装箱收费标准的1.3倍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3.因箱体变形、鼓肚等集装箱导致的困难作业，对产生变形、鼓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退关提箱	根据客户委托对退关/退载集装箱在码头进行的提箱作业		100	150	110	170	110	170		
退关转船	根据客户委托对退关/退载集装箱在码头进行的转船作业		150	225	165	255	165	255		
搬移（吊装）服务	应船方、货方要求或其它非港方原因对集装箱进行一次搬移/吊装作业		50/次	75/次	55/次	85/次	55/次	85/次	1.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英尺集装箱收费标准的1.3倍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及需要更换索具作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3.因箱体变形、鼓肚等集装箱导致的困难作业，对产生变形、鼓肚的集装箱按照相应箱型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	
	应船方要求为内贸/外贸出口集装箱集港后更改卸货港、内贸出口集装箱集港后更改船名进行搬移/吊装作业		50/次	75/次	55/次	85/次	55/次	85/次		
	应船方要求为晚于码头对外公布集港截止时间的外贸出口集装箱进行搬移/吊装		50/次	75/次	55/次	85/次	55/次	85/次		
出口专属堆场作业	对实施滚动集港船公司的外贸出口集装箱，提供专属堆场搬移/吊装服务		100	150	110	170	110	170		
制冷监护	根据客户委托对冷藏箱进行插拔电、设备制冷、温度监控、设备维护、数据记录等相关作业		—	—	180/天	270/天	180/天	270/天	1.进口冷藏箱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第5天按制冷天数向货方计收；出口集港的冷藏箱制冷监护，在4天以内的（含第4天），按照2天包干的收费标准计收，超过4天的部分按照制冷天数向船方计收（制冷天数按日历计算）。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集装箱称重	根据客户委托使用地磅对集装箱进行称重作业		50-200	50-300	50-260	50-390	50-260	50-390	1.根据船公司或客户需求提供集装箱VGM称重服务，但不强制称重，不提供“一车双箱”称重服务。 2.超限箱、框架箱等特殊箱型按冷藏箱收费标准计费。 3.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费。	
拆/装箱	根据客户委托使用人工或机械进行拆箱或装箱等相关作业		425-900	640-1200	425-900	640-1200	425-900	640-1200		
施封/验封	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进行人工施封或验封作业		50	50	50	50	50	50		
人工查验（按实际发生）（此费用不包含搬移、吊装费）	进口废旧查验		750	1150	—	—	—	—	提重、吊装、放射性检测、地秤使用、履带吊装、掏装箱。在进口废旧查验过程中，如发生人力困难作业，则在相应费率标准的基础上加收140元/20尺、240元/40尺。在查验过程中，因作业需要使用大型或特殊机械作业，则在上述相应费率标准的基础上加收340元/自然箱。 开关箱门、未搬动或仅搬动少量货物、使用查验平台或履带吊装。 开关箱门、掏装箱量小于箱内货物的50%、使用查验平台或履带吊装。在查验过程中，如遇使用大型、特殊机械作业或人力作业，则在上述相应费率标准的基础上加收特殊情况服务费。 开关箱门、掏装箱量大于或等于箱内货物的50%、使用查验平台或履带吊装。在查验过程中，如遇使用大型、特殊机械作业或人力作业，则在上述相应费率标准的基础上加收特殊情况服务费。 在码头现场进行海关查验作业（被查验箱不发生位移）。如客户有特殊作业需要，与码头公司协商并签署作业协议，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执行。	
		普货人工查验	（开箱门）	170	270	200	300	—		—
	（半掏半装）		240	390	270	420	—	—		
	（全掏全装）	380	630	410	660	—	—			
特种箱查验	冷藏箱除外	100	100	—	—	—	—			
提箱辅助作业费	应船方、货方要求对集装箱在码头进行辅助作业服务（网上平台办理、缓冲区服务）		30	60	50	100	—	—	1、超长、超宽、超扁式箱等特殊集装箱辅助作业按照冷藏箱费率计收。 2、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计收。	
调箱门服务	应车队要求在港内提供调箱门服务		50	75	—	—	—	—		
	其他		按照与客户协议价格执行						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的其他作业。	
库场使用费	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在码头、堆场进行堆存、保管		10/天	20/天	10/天	20/天	10/天	20/天	1.进口集装箱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第5天计收库场使用费，出口集港的集装箱按照2天包干标准计收库场使用费。 2.进口集装箱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第4天，免收库场使用费，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的第5天至第7天按照10元/天/20英尺、20元/天/40英尺的标准计费；8天及以上按照20元/天/20英尺、40元/天/40英尺的标准计费。 3.进口冷藏箱按实际堆存天数计收库场使用费，即：自码头卸船之日起第1天至第7天按照10元/天/20英尺、20元/天/40英尺计收；8天及以上按照20元/天/20英尺、40元/天/40英尺的标准计收库场使用费。 4.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照40英尺标准的1.3倍计收库场使用费。 5.过境集装箱自卸船之日起至第14天，免收库场使用费；其它非标准集装箱（超限箱、变形箱、鼓肚箱等）按照上述相应箱型的4倍计收库场使用费。 6.当集装箱在码头或堆场堆存日历年数超过10天，按照100元/20英尺、150元/40英尺（45英尺及以上箱型按40英尺标准的1.3倍计收）的标准加收。 7.进口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包含码头及堆场企业堆存环节，若进口集装箱发生自码头转移至堆场企业作业环节，该集装箱自卸船之日起至堆场提箱，只享受一次4天免堆期。	

注：上述公示标准自2022年4月1日零时起第一根缆绳的船舶作业起执行。

发布日期：2021年3月

- 1、本费率表适用于在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的港口收费。
- 2、上述公示内容不包含货物港务费。
- 3、最终以协议洽谈费率为准。

监督电话：0317-5767174